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250號

聲 請 人 墊腳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源賓

相 對 人 亞洲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文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或同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禁止相對人就如附表所示支票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轉讓第三人或為其他處分。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債權人，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債權人應就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為釋明，其釋明如有不足，且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即明。

又債權人縱非票據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原票據權利人，僅不得依該規定聲請假處分，惟如能釋明其為民事訴訟法第532條所稱債權人且有假處分之原因者，仍得據以聲請法院為假處分。

二、聲請意旨略以：訴外人藍名色於民國113年6月12日無權代理伊與相對人簽訂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租用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號1樓、2樓及地下室房屋，並代為交付相對人如附表所示支票一紙（下稱系爭支票）作為保證

01 金。伊拒絕承認系爭租約之效力，得依民法第179條、第767
02 條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支票。為免相對人兌領系爭支
03 票或交付第三人作為憑證，致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
04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法第532條規定，聲
05 請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假處分，並願以現金或可轉讓定期存
06 單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得依民法第179條、第767條規定，請求
08 相對人返還系爭支票乙節，業據提出系爭租約、本院所屬民
09 間公證人蔡佳燕事務所113年度桃院民公佳字第1217號公證
10 書、第一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函、掛號郵件回執、系爭本票
11 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堪認就假處分之請
12 求已為釋明。關於假處分之原因，衡諸社會通念，支票為流
13 通證券，以提示兌領或轉讓為常態，系爭支票如經相對人提
14 示付款或轉讓（系爭支票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僅涉轉讓發
15 生何種實體效力之問題），將致其現狀變更，聲請人日後本
16 案訴訟縱獲勝訴，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堪認聲
17 請人就假處分之原因亦有相當之釋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
18 然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仍應准其假處分之聲
19 請。爰審酌相對人因不能利用系爭支票可能遭受之損害程
20 度；金融業受理支票掛失止付須留存止付金額，以確保執票
21 人權利之規範精神（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參照）；及目前
22 社會經濟狀況等各種情形，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如主文第1項
23 所示。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9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陳今中

03 附表：

04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備註
墊腳石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 中壢分行	亞洲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 1月1日	新臺幣100萬元	AR0000000	禁止背 書轉讓